

桃園市立武漢國中學生攜帶手機管理實施辦法

111.08.09 修訂

壹、依據

桃園市政府 110.05.17 桃教資字第 1100043416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了提升學校教學品質，塑造學校優質學習環境。落實學校多元溝通管道，建立學生正確使用手機觀念，避免學生於課堂不當使用行動電話（如聽音樂、打電動、上網等）造成學生本人學習效果不佳，也干擾其他同學的學習，同時更影響老師上課情緒。

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肆、手機用途：僅限於課程需要及放學離開校門後與家長聯繫使用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一、手機申請須經家長及導師同意，具正當理由欲帶手機到校者請先提出申請，通過後即可攜入校園。

二、攜帶手機到校者，規定於進入校園至下午離開校門前不得開機，除上課期間任課老師因課程需求需要使用外，其餘時間不得使用；若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，可至導師辦公室或學務處使用辦公室電話。

三、家長若有接到綁架電話，不要慌張，請務必先打電話至學校確認孩子的狀況，若電話一直撥不通，也可親自至學校瞭解狀況。

電話：03-4806468 學務處分機：310-316

導師辦公室分機：317(七導)、318(八導)、319(九導)

四、不遵守規定的學生，視情況處理：

(一)第一次不遵守規定者，手機由導師暫時保管，請學生於當天放學後向導師領回。

(二)第二次不遵守規定者，手機由生教組長暫時保管，請學生於當天放學後向生教組長領回；且記警告處分。

(三)第三次不遵守規定者，手機由生教組長暫時保管，請家長至學校領回後並取消攜帶手機到學校至學期末；且記小過處分。

五、攜入校園之手機，依各班級規則管理。

陸、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武漢國中學生使用手機申請書

班級	座號	姓名	
申請理由			
手機號碼			

*手機為貴重物品，請謹慎使用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，須自行負責。

*家長已確認詳讀手機管理辦法，並同意子弟自行保管手機。

申請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導師：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